

证券代码：002430

证券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08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发生。
- 2、本次会议中的提案1、提案2及提案3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已在2021年1月12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进行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28日下午14:30；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明先生；
- 4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综合楼A楼会议室；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月28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

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5,073,77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64,603,777股的68.9479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8,692,44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64,603,777股的54.8093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9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6,381,3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64,603,777股的14.1386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9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2,980,796股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，选举蒋明先生、郑伟先生、毛绍融先生、莫兆洋先生、韩一松先生、华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1 选举蒋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2,497,436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6126%；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404,458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.9093%。

蒋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2 选举郑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2,497,436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6126%；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404,458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.9093%。

郑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3 选举毛绍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2,497,436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6126%；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404,458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

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.9093%。

毛绍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4 选举莫兆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2,497,436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6126%；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404,458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.9093%。

莫兆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5 选举韩一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2,498,036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6127%；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405,058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.9103%。

韩一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6 选举华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2,497,436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6126%；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404,458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.9093%。

华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，选举任其龙先生、郭斌先生和刘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1 选举任其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2,540,513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6191%；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447,535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.9777%。

任其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2 选举郭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2,540,513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6191%；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447,535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

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.9777%。

郭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3 选举刘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2,540,513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6191%；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447,535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.9777%。

刘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》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，选举周赛君先生、胡宝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1 选举周赛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2,374,128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5941%；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281,150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.7135%。

周赛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3.2 选举胡宝珍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2,555,213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6213%；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462,235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.0011%。

六、见证律师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8日